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9月26日，沈卿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2,7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本次减持股份	
				减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沈卿	竞价交易	2014年9月2日	5.87	1,025,869	0.18%
	竞价交易	2014年9月3日	5.89	1,007,900	0.18%
	竞价交易	2014年9月4日	5.90	580,000	0.10%
	竞价交易	2014年9月24日	6.70	46,231	0.008%
	竞价交易	2014年9月26日	6.84	54,000	0.009%
合计	-	-	-	2,714,000	0.48%

沈卿女士减持前持有公司3.53%股权，减持后持有公司3.05%股权；

(2) 2014年11月27日，公司因2014年度业绩指标无法达到《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对第二期及王昕、卢海蛟两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0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562,652,977股减少至559,348,977股，沈卿女士及澳洋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增加，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回购前		回购后	
	持股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沈卿	17,166,000	3.05%	17,166,000	3.07%
澳洋集团	240,082,979	42.67%	240,082,979	42.92%

(3) 澳洋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澳洋集团、朱宝元、朱永法、李建飞、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许建平、王馨乐10位股东持有的澳洋健投

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65,000 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120,147,870 股。

同时，公司拟向包括澳洋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000 万元，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按募集配套资金上限计算，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 25%。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37 元/股。澳洋集团承诺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 4,2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澳洋集团将通过出售澳洋健投股权获得澳洋科技 113,893,908 股股票，按发行底价计算，通过配套融资将取得澳洋科技 6,593,407 股股票。朱宝元先生将通过出售澳洋健投股权获得澳洋科技 1,748,420 股股票。沈卿女士的权益不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	本次增持股份	
				增持数量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澳洋集团	以资产认购 新股	待定	5.41	113,893,908	15.99%
	以现金认购 新股	待定	6.37	6,593,407	0.93%
朱宝元	以资产认购 新股	待定	5.41	1,748,420	0.25%
合计	-	-	-	122,235,735	17.16%

注：上述公司总股本以假定本次交易及配套融资成功实施计算，配套融资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发行底价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澳洋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40,082,979	42.67%	360,570,294	50.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82,979	42.67%	240,082,979	33.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20,487,315	16.91%
沈卿	合计持有股份	19,880,000	3.53%	17,166,000	2.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80,000	3.53%	17,166,000	2.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朱宝元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1,748,420	0.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748,420	0.25%
--	---------	---	-------	-----------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澳洋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沈学如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